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于 2020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现按照贵所要求作出回复如下：

一、关于韩华和杨立军的股票质押

1. 逐笔说明截至目前韩华、杨立军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逾期情况、质权人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涉及诉讼（如有）等事项的具体进展。

回复：

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韩华、杨立军合计持有公司 142,590,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质押比例为 100%，预警线 180%、平仓线 160%，根据近期韩华与质权人的沟通，截止本公告日，韩华和杨立军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20年8月27日持股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用途	到期日（回购日）	逾期情况	质权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韩华	93,019,770	西南证券	64,026,360	2016/8/29	2019/8/29	40,000	股权性投资	协议履行完毕或协商确定	已逾期	已起诉正在调解
		西南证券	1,500,000	2017/8/10	-	补充质押				
		华泰证券	11,000,000	2017/4/20	2018/6/12	18,000				
		华泰证券	7,593,410	2017/5/8	2018/6/12	11,800				
		华泰证券	3,000,000	2017/11/24	-	补充质押				
		华泰证券	3,000,000	2017/11/24	-	补充质押				
		华泰证券	2,900,000	2019/1/18	-	补充质押				
杨立军	49,571,026	西南证券	34,817,564	2016/6/6	2019/5/31	23,000	股权性投资	协议履行完毕或协商确定	已逾期	已有不超过剔除回购后总股本 1% 的股票被强平
		华泰证券	9,375,359	2016/12/26	2018/12/26	11,610				
		华泰证券	4,500,000	2016/12/26	2019/5/31	10,190				
		华泰证券	878,000	2019/1/18	-	补充质押				

2. 韩华、杨立军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偿还安排以及是否逾期。

回复：

除韩华、杨立军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经了解，韩华、杨立军还为新研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臻智 28 号”）提供了差补义务（兜底保证）。

具体情况：该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为期 36 个月，规模 6 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 4 亿元，出资方（受益人）为中国民生银行，差补义务人（兜底保证人）为韩华、杨立军；一般级信托资金 2 亿元，出资方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参与新研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截止目前“臻智 28 号”持有新研股份 35,010,174 股，优先级信托资金余额为 3.5 亿元。

此外，经查询韩华、杨立军的个人征信报告，韩华、杨立军目前仅有少量个人信用卡的消费需按期及时还款，此外并无未结清的房屋按揭贷款和车辆购置贷款。

3. 本次诉讼事项中，西南证券申请明日宇航对韩华个人股票质押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理由及依据，案件证据中是否包含明日宇航对相关债务的担保文件、针对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报备），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诉措施。

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明日宇航未收到与西南证券诉讼相关的法院起诉文书。经自查，明日宇航没有为韩华、杨立军的个人债务签署过任何担保文件。

4. 全面自查并明确说明公司、明日宇航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为韩华、杨立军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并报备相关担保合同、证明材料。

回复：

经自查，公司、明日宇航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为韩华、杨立军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研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公告。

5. 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说明韩华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回复：

就目前已知情况，暂不涉及韩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控制权的稳定性

1. 请结合对问题 1 的相关回复及公司股权结构，说明韩华、杨立军的个人债务问题及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9 年 1 月，公司股东周卫华、韩华、杨立军等与嘉兴华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的交割，嘉兴华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扬成为公司的实控人。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核心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8.27 最新持股数量（股）	2020.8.27 最新持股比例（%）	备注
1	嘉兴华控	128,148,293	8.60%	嘉兴华控是公司控股股东，华控永拓、华控成长、青海华控和嘉兴华控是一致行动人
2	华控永拓	40,316,254	2.71%	
3	华控成长	4,837,950	0.32%	
4	青海华控	3,225,300	0.22%	
5	韩华	93,019,770	6.24%	韩华和杨立军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嘉兴华

6	杨立军	49,571,026	3.33%	控行使，且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7	周卫华	80,192,555	5.38%	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 嘉兴华控是新研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截止2020年8月27日，嘉兴华控和一致行动人华控永拓、华控成长、青海华控合计持有公司176,527,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韩华和杨立军夫妇持有142,59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韩华和杨立军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嘉兴华控行使；周卫华持有80,19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2)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股东已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周卫华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大股东韩华和杨立军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 嘉兴华控控制董事会的较多席位

新研股份董事会由9位成员构成，其中除韩华外，郑毅是大股东周卫华提名推荐的董事，陈建国、胡海银、张小武3位是独立董事，另外4名董事方德松（董事长）、叶芳（董事会秘书）、王少雄和畅国讓均是嘉兴华控提名推荐的董事，嘉兴华控可以通过行使公司董事提名权有效控制董事会的较多席位。

(4) 西南证券诉讼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前文所述西南证券对韩华诉讼所涉及的质押股票目前均为高管限售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诉讼目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但如果因该诉讼或其他事项导致未来韩华的股份大比例被处置，将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潜在影响。

2. 前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韩华、杨立军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取得嘉兴华控同意；若因本次诉讼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韩华、杨立军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处置，嘉兴华控是否拟行使优先受让权。

回复：

经查，自前次股份转让完成到本公告日，杨立军已有不超过剔除回购后总股本 1% 的股票被强平。上述杨立军股票的平仓，相关券商事先并未征询嘉兴华控的同意。经向嘉兴华控确认，嘉兴华控不会对该部分被强平的股票行使优先受让权。

后续如因诉讼或其他事项导致韩华、杨立军的股份被处置，届时嘉兴华控将结合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判断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扬、控股股东嘉兴华控是否拟采取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如是，请具体说明，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积极推进嘉兴华控全额认购新研股份12亿元的定增项目，以增加持股比例。

公司正在筹划由嘉兴华控全额认购的非公开发行，假设按发行424,028,268股测算，发行后嘉兴华控的持股数量将变为552,176,56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8.8435%，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控永拓、华控科技、华控成长合计持有公司600,556,065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1.3706%。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巩固嘉兴华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助于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得到落实，嘉兴华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将较低，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2) 后续如因诉讼或其他事项导致韩华、杨立军的股份被处置，届时嘉兴华控将结合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判断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

三、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

1. 请自查最近 12 个月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6.3 条的披露标准；如是，请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无论是单个还是累计来看，均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6.3 条的披露标准，即“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韩华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从未私自使用明日宇航公章签署任何与其个人利益有关的担保协议。

特此回复。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